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31.39%股权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科华股份。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北京科华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9 年 06 月 21 日